

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
2026 年第二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
技术培训项目服务合同(第二批)



甲方：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汉中育才技能培训学校



南郑区 2026 年第二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 技术培训项目服务合同（第二批）

甲方：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（购买方）

乙方：汉中育才技能培训学校（服务方）

根据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《2026 年第二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为提高残疾人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成效，通过培训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2026 年残疾人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项目。为保证所购买培训服务的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 2026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6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。

二、培训人数、时间、补助标准及培训对象

（一）培训人数、补助标准、培训时间：培训任务 205 人，培训标准为每人 1500 元，培训时间 10 天。

（二）培训对象：具有南郑区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代残疾人证；处于就业年龄段：男 16-59 周岁，女 16-54 周岁；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；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；具备以上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家庭直系亲属亦可作为实施对象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

根据残疾人特点和需求，因时制宜开展特色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加工业技术，烹饪、电商、家政服务、计算机应用、电子商务、抖音直播带货、短视频直播带货、残疾妇女手工制作、盲人按摩等实用技能培训。

四、合同金额、时间及付款方式

(一)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，乙方在 10 月底前完成培训任务（即：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）。

(二) 培训费

中标金额：299400.00 元，大写：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。

(三)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，即：人民币 180000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捌万元整。培训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，即：人民币 119400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制定培训计划，落实培训经费，负责项目监管。
- 2、甲方有权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。
- 3、甲方有义务协调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积极配合乙方工作。
- 4、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拨付项目资金。



（二）乙方权利、义务

1、乙方负责 2026 年南郑区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具体工作，承担培训期间的宣传费、课时费、场地费、生活费、办公费等费用，不得向残疾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2、乙方负责教学活动、资料收集、整理，培训结束后乙方要将影视资料、纸质资料按培训实施方案要求装订成册，并将培训数据资料录入中残联年度统计就业和职业培训管理系统。

3、乙方负责培训期间教职员工、参加培训残疾人及其亲友的人生和交通安全，如发生不安全事件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4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不得将受益残疾人信息泄漏，并有义务应按本合同要求，按时间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

5、培训期间乙方要加强对学员的安全、消防、法制教育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。

（二）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事项，乙方逾期完工的，视为违约，且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培训任务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在培训过程中，除经甲方允许外不得随意将残疾人信息随意赠送、泄露、转交给第三方，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项目信息及残疾人资料予以保密，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泄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合同期限与终止



(一) 合同期限为 1 个半月，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合同的终止

- 1、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- 2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现乙方缺乏承接能力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；
- 3、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拨付项目经费。

八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附则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: 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

甲方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签约日期: 2026年9月16日



乙方(盖章): 汉中育才技能培训学校

乙方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签约日期: 2026年9月16日

